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84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2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马夏夏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兴“网红”玩具的监管，为少年儿童身心健康保驾护航的建议》（建议第2024121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体育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关注少年儿童身心成长，针对老百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网红”玩具的质量监管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我们高度赞同，积极吸收采纳，进一步净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共同守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

一、关于完善法规和政策，建立准入制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我国玩具相关标准不断完善。截至目前，国家标准委已发布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24613-2009《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相关玩具国家标准50多项，涵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方面要求。二是强化校园内部危险物品管控。2024年1月，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公安

局印发《全市第十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在督促各镇街、各学校严格落实《严防涉校暴力事件“十项”必须》的基础上，不断推动各学校建立健全入校安检及内部常态化安检制度，配备通过式安检门、手持式安检仪等器材，对出入校园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检查，严禁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和“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儿童玩具等带入校园。同时，各学校组织对校园内部教学区、宿舍区、操场等重点场所进行危险物品排查，及时清缴刀剪斧锤、危化品等，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杜绝学生带危险有害玩具回校。

二、关于加强质量监督与抽查，加大执法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聚焦老百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玩具、文具等产品，特别关注“网红”玩具，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校园周边流通领域，切实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5月27日，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六一”期间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六一”儿童节期间聚焦玩具、文具批发市场，商超、校园周边文具店等重点区域，联合教育、文化等部门开展进一步监督检查。截至6月11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394人次，检查销售单位197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5个，已依法处理。二是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将儿童

玩具、学生用品等纳入我市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批次，同步兼顾线上线下销售的抽样，严格处理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玩具产品的经营者。2024年计划抽查儿童玩具、儿童用品、校服和儿童服装等220批次。三是加强联合整治。印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妇联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文具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和学校进一步提高认识，摸清底数，明确重点，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关注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全社会对儿童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各镇街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校园周边联合开展“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危险玩具专项排查集中整治行动，以校园周边商店、文具店、玩具店为重点区域，查验经营单位的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正规、查看是否存在低俗广告、销售“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危险玩具行为。同时，要求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杜绝“三无”产品，不对未成年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存在危险的玩具、学生用品，守法诚信文明经营，切实保障少年儿童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四是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分阶段部署开展八大“铁拳”专项执法行动。于5-6月开展“铁拳护苗 守护未来”专项行动，聚焦儿童用品领域，重点关注“网红”玩具产品化学危害、物理危害、可燃性危害等问题，重点打击“网红”玩具、危险文具，

手办、儿童服装、婴童用品等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506 人次，检查经营主体 328 家次，对发现有部分儿童玩具缺少中文标识和警示标志、无“3C”认证标志等问题的 5 家经营者现场责令其将存在问题的儿童玩具立即下架，并进行守法依规经营教育。

三、关于强化信息披露和打击虚假宣传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注重事前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在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提前通过官网公示和现场发放告诫书的方式向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督促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二是加强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常态化检查和集中执法，通过网络监测、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经营者违规促销、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整治力度。三是加大对不良内容玩具的检查和通报，在校园及周边检查中，发现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存在不良内容的，及时通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形成监管合力。今年以来，反不正当竞争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65 人次，检查涉及玩具行业的销售企业 31 家，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四、关于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及教育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在重点场所、重要时点开展解读政策宣传活动，让更多市民参与，提升全社会对商品特

别是儿童玩具的正确认识，强化社会监督；二是督促各镇街、各学校通过寒假前安全教育、主题班会课、国旗下讲话、逐一排查等形式，引导学生正确识别和自觉抵制“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危险有害玩具，做到不购买、不携带、不玩耍。引导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加强家校联系沟通，及时提醒家长在为孩子购买玩具时要认真分辨产品是否存在化学性、物理性、心理暗示性等有害隐患，拒绝购买“三无”产品，让孩子远离有害玩具，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安全的家庭环境。三是通过“小手拉大手”和给家长一封信的形式提醒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监管，拒绝为孩子购买“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危险玩具，若发现孩子拥有，立即妥善保管，并开展相关安全教育，防止孩子玩耍时伤人伤己。四是引导学生、家长正确选购安全玩具。通过家长微信群、钉钉群等途径，提醒家长为孩子购买玩具时，务必选择正规厂家出产的，适合孩子年龄阶段、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同时，在玩具使用前，要仔细阅读包装上的警告和提醒内容，做好孩子使用时的安全防范。

五、关于建立反馈机制和完善召回制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加大“萝卜刀”“鼻吸能量棒”、带有博彩性质的集卡等“网红”玩具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者信心。二是开展消费品召回工作。联合技术专家组成工作组，指导涉事企业开展缺陷调查分析工作，明确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动开展召回。强化监督指导，对个别涉事企业进行工作约谈，进一步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流程。三是开展宣传普及，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市场监管局网站，向企业和消费者宣传缺陷消费品定义和有关政策，提高企业市民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向在场的儿童和学生发放宣传单张，讲解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的质量安全知识，提升少年儿童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质量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杨春浩，联系电话：881688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